

ZHEJIANG LISHI WENHUA YANJIU

(第一卷)

浙江历史文化研究

■ 卢敦基 主编

ZHEJIANG LISHI WENHUA YANJIU

(第一卷)

浙江历史文化研究

■ 卢敦基 主编



浙江
大学
出版
社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浙江历史文化研究. 第一卷 / 卢敦基主编. —杭州: 浙江大学出版社, 2009. 8

ISBN 978-7-308-06984-7

I. 浙… II. 卢… III. 文化史—浙江省—文集
IV. K295.5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49957 号

浙江历史文化研究(第一卷)

卢敦基 主编

责任编辑 吴伟伟

封面设计 刘依群

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

(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)

(E-mail: zupress@mail.hz.zj.cn)

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

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 16.25

字 数 318 千

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308-06984-7

定 价 32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(0571) 88925591

弁 言

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省级重点研究基地——浙江历史文化研究中心,在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挂牌成立,是在2006年4月。然关于浙江历史文化的研究,我们已进行近三十年,在一部分学科中形成了较强的比较优势。如今,在基地建设的要求下,我们把研究方向集中到以下几大块:一、浙学研究;二、浙江人物研究;三、浙江地方史研究。几年下来,竟有小成:《刘宗周全集》、《阳明后学研究丛书》的整理以及关于阳明学众多论文论著的出版,意味着浙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化;百部《浙江文化名人传记丛书》系统化地叙述了浙江文化名人的奋斗足迹和文化贡献;在良渚文化研究等领域也常能发出自己的声音。

根据基地建设的要求,《浙江历史文化研究》(第一卷)随之面世。这是一本关于浙江历史文化研究的专题论文集,衷心希望院、省及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就该领域专赐鸿文。凡与上述三个研究方向相关的好文,我们都愿意刊载。体裁以学术论文为主,但也欢迎有分量的专题讨论、综述以及书评、消息等,我们将在前行中探索特色、固化特色。论文集计划每年出版一卷,确有必要的当会多出。归根结底,学术的推前需要研究人员的冥思和勤奋,有此则其余皆为易事。至于我们的职责,无非是将服务做得更为妥帖而已。希望浙江历史文化研究界将此当成自己的家园。

目 录

弁 言	(1)
-----------	-------

专 论

宋代衍圣公制度试述	王 宇(1)
《嘉泰会稽志》之“罍子粟”考	俞为洁(11)
徐渭杀妻疑案始末考辨	江兴祐(19)
阳明学在浙南地区的传播与变异	钱 明(28)
鸦片战争前伦敦会传教士麦都思在浙江沿海活动初探	俞 强(37)
王国维《人间词》阅读分析 ——清词代表性文本阅读之二	吴 蓓(53)
论陈英士与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	张学继(67)
蔡元培与中国传统的包容之道	项义华(81)
浙东学术与浙江精神评述	王凤贤(99)

浙江构建和谐社会的传统思想文化资源研究专辑

从儒家传统看社会和谐的历史文化智慧	沈立江 陈永革(109)
王充思想中有关和谐社会的要素	徐 斌(117)
吕东莱兼容众说的和谐之学	徐儒宗(126)
于谦的民本思想在晋豫两省的实践	钱国莲(137)

潘季驯治水成功的重要启示	马雪芹(150)
刘宗周社会和谐思想述评	陈永革(160)
龚自珍对和谐社会的追求	陈 铭(176)
自然天成,圆满和谐:论丰子恺的和谐境界	郑 绩(186)
太虚大师的人间佛教社会观析论	陈永革(194)
陆志韦的和谐教育思想及其实践	项文惠(206)
晚清浙江一位地方官员追求和谐社会的实践	卢敦基 周 静(211)
树立面向全球化时代的文化发展观 ——关于“多元和谐”文化观的思考	吴 光(225)



书 评

词学史上的攻坚之作

——读吴蓓《梦窗词汇校笺释集评》	黄 杰(233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

综 述

2008 衢州国际儒学论坛综述	王 宇(236)
长三角文化学术研讨会综述	郑 绩(242)
2008 良渚文化学术讨论会综述	李 信(244)
“中日舜水学研讨会”综述	王海娜(246)
乡土文化教育与浙江精神建设学术研讨会综述	郑 绩(249)
纪念蒋复璁先生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综述	张学继(251)
附:蒋复璁先生生平	(253)

宋代衍圣公制度试述^①

王 宇

摘要：本文根据可靠的正史资料，从政治地位、仕途、袭爵管理三个方面，对宋代衍圣公进行了深入探讨，指出宋代是衍圣公制度的转型期，与明清两代有着很大的差异，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。

众所周知，宋代是中央政府对衍圣公管理的转折时期，衍圣公的地位、待遇与唐、明、清三个朝代，有着很大的不同，而现有的研究却十分薄弱。公众对宋代衍圣公的认识存在很多误区，尤其是对宋代衍圣公的地位存在很多模糊的认识。本文拟根据最可靠的宋史史料，从衍圣公的政治地位、仕途、爵位承袭三个方面入手，对宋代衍圣公加以研究。

一、宋代衍圣公的政治地位

在当前许多导游材料、旅游读物中，宋代衍圣公的品位居然有正一品、五品、八品之说，可谓谬种流传，亟应加以澄清。^②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，宋代衍圣公虽然在文献中被称为“公爵”，却不是宋代职官体系中的一员，换言之，就衍圣公爵位本身而言，讨论其品位为几品是毫无意义的。现有的宋代职官史料，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、《职官分纪》等都无记载。今人龚延明教授主编的《宋代职官词典》也没有收录“衍圣公”词条。这都说明，衍圣公不是宋代职官体系中的一员，亦无从确定其品位、俸禄。

与唐代以官品决定俸禄的制度不同，宋代的官员俸禄制度是以寄禄官决定俸

^① 宋代的衍圣公在仁宗以前叫“文宣公”，仁宗以后改称“衍圣公”，中间曾短暂地改称“奉圣公”，旋即改回。本文为了行文方便，概称“衍圣公”。

^② 如杨学锋《孔子嫡传孔德懋》（《中华儿女》（海外版）1995年第3期）就说从仁宗至和二年开始，衍圣公就是正一品。

料、职事官决定职钱的双轨俸给制度。寄禄官代表的“本俸”包括料钱、衣赐、禄粟三部分,官员只有寄禄官是不够的,还要出任在外差遣、在京职事官、获得贴职,以此领取职钱、公使钱等名目繁多的补贴。

而衍圣公既非寄禄官,也非职事官,更不是一种差遣。从字面上看,衍圣公似乎是一个爵位,但是这个爵位本身是没有俸禄的。以现存的《嘉祐禄令格》为例,王、嗣王、郡王、国公、郡公、开国公、开国郡公、开国县公、开国侯、开国伯、开国子、开国男十二等爵都有相应的俸禄,唯独不见衍圣公。因此,衍圣公本人的收入必须依赖兼职,包括兼带寄禄官、出任各种差遣。其中衍圣公在北宋哲宗以前经常担任的兼职是乡官。关于衍圣公出任乡官的问题,本文将在第二部分详细讨论,此处不赘。但是“乡官”的升迁空间很小,在宋代职官体系中的地位亦不高,作为保障衍圣公收入、提高衍圣公品位的补偿措施,朝廷授予衍圣公寄禄官,并且允许衍圣公外出任官,这样可以与其他官员一样通过磨勘、改官提升寄禄官。

元祐元年(1086)十月,朝廷综合各方面意见,颁布了关于衍圣公地位的七条规定,其中第一条规定明确了衍圣公的寄禄官、升迁:

合袭封衍圣公者,除一有料钱寄禄官,专以主奉先圣祠事为职,添支供给,随本资序每三年理一任,用本路及本州按察官荐举,依吏部格关升资任。如朝廷非次擢用,许依旧带公爵,令以次合袭封人权主祠事,如已系幕职州县官,即与改合入官。^①

可见,朝廷为了让衍圣公安心留在曲阜主持祠事,特地给予衍圣公“一有料钱寄禄官”,并且其俸禄还能随着晋升而增加。这样的优待显然有利于衍圣公回归到本职上来,同时若衍圣公本人才干卓异,可以将其调离曲阜外任。

那么给予衍圣公的“一有料钱寄禄官”到底是什么呢?衍圣公的袭封者在袭封以前有的已经通过其他渠道荫补了官职。如第三位衍圣公圣祐在袭爵前的大中祥符元年已任曲阜县令,袭爵后迁赞善大夫;^②第四位衍圣公孔宗愿在袭爵前已经通过叔父孔道辅荫补了太庙斋郎;^③第六位衍圣公孔若虚在袭封前曾任归安县主簿;而崇宁三年十一月袭封的第七位衍圣公孔端友是白身人。既然每个袭封者在职官等级体系中的起点参差不齐,赋予衍圣公的寄禄官也各不相同。

为此,崇宁三年十一月四日,奉圣旨:“文宣王袭封人改封衍圣公,今后袭封衍

① [宋]孔传:《东家杂记》(卷上)。

② [明]包垕:《续圣门通考》(卷2),《中国祠墓志丛刊》影印万历刻本,广陵书社2004年版,第101页。

③ [明]包垕:《续圣门通考》(卷2),第101页。

圣公，除承奉郎，每遇元会大礼，陪位在太常少卿下。”^①同年十一月十六日颁布的《文宣王之后袭封条贯》，对承袭人的寄禄官的高低作了细化的规定：“文宣王之后，世以长子承袭，封衍圣公者，未有官者，除判司簿尉。”按照这一规定，作为一个“未有官者”，孔端友应该先除“判司簿尉”^②，可能是徽宗为了显示自己对衍圣公格外的优待，孔端友直接除承奉郎。^③承奉郎正九品，是京朝官的倒数第二阶。相比之下，即使是进士出身的官员，也必须先任选人，然后艰难地争取来之不易的改京官机会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衍圣公得到了优待。

孔端友之后的南宋五位衍圣公，史料对他们袭爵前的官位没有记载，然袭爵的同时，都得到了京官的寄禄官，而不是“判司簿尉”。如孔揆绍兴二十四年四月袭爵时候是右承务郎，是京官最低一阶，从九品。绍兴三十年十二月，孔揆才迁为右承奉郎：“揆年十九，法未当磨勘，吏部奏揆先圣之后，特迁之。”^④孔揆以下文远、万春两位衍圣公在袭封的同时除承奉郎，孔洙的寄禄官不详。

二、乡官抑或外任：宋代衍圣公的仕途苦恼

所谓“乡官”，是指历朝中央政府都明确了衍圣公（文宣公）的本职工作是主持曲阜孔庙祭祀之事，即“奉先圣祠事”。为了方便衍圣公（文宣公）们履行职责，多任命他们为兖州、曲阜县两级行政机构的官员。唐代的文宣公多兼任兖州上佐（长史、司马、参军）、幕职（兖州观察判官）或者曲阜县令、曲阜县主簿等职；即使无法做到让衍圣公不在兖州、曲阜任官，也应于邻近州县任职，如同属兖州的泗水县，等等。

宋代第一位衍圣公（文宣公）孔宜的父亲仁玉在后唐、后晋、后周三次被任命为曲阜县官员，而孔宜在乾德四年朝觐宋太祖时还只是个屡试不中的进士，太祖没有命其袭封文宣公爵位，却任命他为曲阜县主簿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朝觐前孔宜并无此职，而是“文宣王四十四代陵庙主”，表明孔宜事实上已经在履行文宣公的本职。而在太宗太平兴国三年袭封文宣公后，孔宜受命通判密州，太宗北征，受诏督军粮，

① [宋]孔传：《东家杂记》（卷上）。

② “判司簿尉”是宋代选人的最低官阶。崇宁二年九月以后，改为将仕郎。政和六年之后改为迪功郎，从九品，迄南宋不变。

③ 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三之三六：“（宣和三年十二月三日）诏：宣义郎孔端友袭封衍圣公，迁通直郎（正八品）、直秘阁，以奉先圣祠事。”则孔端友袭爵的时间与袭爵时的官阶都与孔传《东家杂记》矛盾，待考，本文从《东家杂记》之说。

④ 《要录》（卷187）绍兴三十年十二月辛未条。按《文献通考》载，孔揆绍兴二十四年袭爵时已经是承奉郎（卷414考415），待考。

涉巨马河溺死,年四十六。^①很显然,孔宜与唐代文宣公不同,出任了兖州以外的官职,自然不能长期留守孔庙,主持祠事,这几乎是所有宋代衍圣公(文宣公)都将碰到的问题。宋代第二位衍圣公(文宣公)延世因父亲孔宜战歿边境而赐同学究出身、曲阜县主簿,秩满迁许州长葛令。第五位衍圣公孔若蒙于熙宁元年(1068)袭爵、除沂州新泰县主簿。^②沂州离兖州较近,也是为了方便他就近主持祠事。

此后,宋代的衍圣公(文宣公)担任乡官后,又继续升迁转调,离开曲阜,外出任官,引起了一些士大夫的非议。他们认为,衍圣公们在袭封之后就进入常规的官员升迁体系而辗转外任,使得衍圣公的本职反而荒废,这是不对的。作为对这种呼声的回应,仁宗皇祐三年(1051)七月诏:“国朝以来,世以孔氏子孙知仙源县,使奉承庙祀,近岁废而不行,非所以尊先圣也。宜以孔氏子孙知仙源县事。”^③仙源县,即曲阜县,真宗朝改名。这道诏书表明,当时的实际情况是,不但衍圣公(文宣公)不在曲阜任职,连孔氏族人都罕有机会,朝廷要求恢复旧制。

但是,到了英宗治平元年(1064),为了不让兖州、曲阜的地方官成为孔氏世袭的职位,京东路提刑王纲请求,“自今勿以孔氏子弟知仙源县。其袭封人如无亲属在乡里,令常任近便官,不得去家庙”^④,得到朝廷准许。也就是说,如果有亲属在曲阜可以代为主持祠事,衍圣公可以任意远出外任,如果没有亲属可以代为主持祠事,衍圣公也只能在距曲阜较近的州县任职,而不得担任乡官。这样孔氏族人便没有任何机会出任乡官,遂引起某些孔氏族人的不满。

到了哲宗元祐元年十月,时任试鸿胪卿的孔宗翰上奏,针对衍圣公制度、孔庙、孔林、孔氏宗族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提出了七条建议,其中关于衍圣公的有如下两条:一是将衍圣公改名为“奉圣公”。二是关于衍圣公本人出任外官的问题:“圣朝祖宗以来,益加崇奉,真宗东封礼毕,亲幸儒庙,恩礼备至,贵道之美,辉映今古,袭封公爵,至今不绝。然名有未正,必待圣朝而正之,盖袭封嗣爵本为侍祠,今乃兼领他官,不在故郡,欲乞今后不使袭封之人更兼他职,并别请俸终身,使在乡里本庙。”^⑤可能在同年,孔宗翰还请求依家世例知兖州以奉祀。^⑥孔宗翰所说的“家世例”应该就是皇祐诏书提到的“世以孔氏子孙知仙源县,使奉承庙祀”。

① 《宋史》(卷431)《孔宜传》,王偁《东都事略》(卷113)《孔宜传》略同。

② 袭爵时间据《宋史》(卷14)《神宗本纪》熙宁元年正月乙卯条。

③ 《宋史·礼志·录先圣后》(卷119)。

④ 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(卷44考413),《宋史·礼志·录先圣后》(卷119)略同,未载明为治平元年。

⑤ 《长编》(卷389)元祐元年十月丙戌条。

⑥ 孔宗翰要求知兖州之事,《长编》不载,此据《宋史·礼志·录先圣后》(卷119),此时宗翰官司农少卿。

朝廷将孔宗翰奏状下礼部太常寺等部门讨论,现存时任礼部员外郎颜复的《上哲宗论孔子后凡五事》,其中有关衍圣公的内容是:

国朝乾德以来,尝诏其后宜、延世助任曲阜官,使严时享,又诏袭封人令常任近便官,不得远去家庙。近世孔氏虽绍孔圣公爵,多任外官,违离陵庙,名实乖异,无主祭之责,俎豆之事,势难精虔。欲乞今后袭封之人,并理所入资序,留奉祭祀,如有卓异才行,为朝廷采擢,及通判以上,并择以次当承袭人权主庙事,子孙未立,通择近属。^①

颜复建议,衍圣公应以留在曲阜主持祠事为主,但如果朝廷需要,衍圣公还是可以离开曲阜外任;当衍圣公不在曲阜时,可以让“次当承袭人”主持庙事,如果没有预定承袭人选,则在亲属中选择一人代为行礼。这样既不耽误衍圣公的仕途,也不至于影响曲阜孔庙的祠事。除此之外,还有一种意见主张,要额外置官一员,主其家事,或者只令仙源县主簿、县尉兼管家事。^②

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,朝廷正式颁布了关于衍圣公管理的七条法令。第四条规定,孔氏族产,要置籍出纳,委本县官一员与衍圣公并本家尊长通签。

到了徽宗崇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《文宣王之后袭封条贯》四条,第二条规定:“文宣王之后常听一人注兖州仙源县官。”这个规定解除了兖州、曲阜(仙源)县的“乡官”对衍圣公的束缚,而这类职位向广大孔氏族人开放。

南渡以后,衍圣公虽然寓居衢州,但是从无一位南宗衍圣公出任衢州本地的地方官职。南宗第一位衍圣公孔端友,曾知彬州,因处置境内盗贼不当,于绍兴元年三月被免职,主管洪州玉隆观,享受祠禄直到绍兴二年去世。^③孔搢,曾知建昌军,坐妄用库金贬秩,遂不复用,累迁至朝散大夫,绍熙四年卒。^④理宗宝祐四年(1256)二月,以袭封衍圣公孔洙,特添差通判吉州,不厘务。^⑤文远、万春两位衍圣公史籍中未见曾出任差遣的记载。由此可见,南宋衍圣公基本上与衢州的地方官绝缘。

① 此文收录于赵汝愚等编纂《宋朝诸臣奏议》(卷91)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,第987页。《奏议》原注此奏时间为元祐二年,疑当为元祐元年。

② 此条出现在《二程集·河南程氏文集》(卷7)《修立孔氏条制》共六条,中华书局2004年版,第576页。原注:元祐元年十月,奏状阙。可见这是当时朝廷发下供参阅的讨论稿,程颐当时必定参加了讨论,但其奏状亡佚不可见。

③ 《要录》(卷43)绍兴元年三月丙午条、《要录》(卷53)绍兴二年闰四月壬辰条。

④ 《宋史全文》(卷28)绍熙四年秋条。

⑤ 《宋史》(卷44)《理宗本纪》、《宋史全文》(卷35)宝祐四年二月丙子条。

三、宋代政府对衍圣公袭爵的管理

一般来说,衍圣公的承袭应该遵循嫡长子继承的原则。承袭如果是严格按照这一原则进行的话,衍圣公世次与人数应该是一致的。但是宋代最终出现了九代十二位衍圣公(文宣公、奉圣公),即圣公人数多于世次的情况,原因是宋代衍圣公传承中出现了两次“兄终弟及”(同代继承)。之所以出现没有嫡长子继承的情况,原因主要有二:(1)上一代衍圣公无嗣;(2)上一代衍圣公被罢黜。下文结合十二位衍圣公的承袭分析之。

宋代第一位衍圣公孔宜,是第四十三代孙仁玉之子。仁玉在五代后唐曾袭爵文宣公、曲阜县令,后周高祖拜孔庙,加恩兼监察御史。^①仁玉卒后,由于黄河流域处于混战状态,孔宜没有袭爵。直到太祖乾德四年(966),可能是感到朝廷一直没有理合袭爵,孔宜拜章阙下,自述家门故事,诏除曲阜县主簿,历黄州军事推官,迁司农寺丞,掌星子镇市征,知星子县。^②但是,宋太祖有没有在任命孔宜为曲阜县主簿的同时,确认他为文宣公呢?关于这个问题,宋代史籍中的记载并不一致。下举五例:

王偁《东都事略》(卷113)《孔宜传》:“乾德中诣阙上书,述其家世,诏以为曲阜簿,袭封文宣公。未几,通判密州,太宗北征,受诏督军粮,涉巨马河溺死,年四十六。”

黄震《日抄》(卷32)所载《阙里谱系》:“乾德四年,拜章阙下,叙家门故事,授曲阜县主簿。太宗命为皇子宰,袭封文宣公。”

孔传《东家杂记》(卷上):“太宗皇帝因四十四代孙宜入觐,顾问孔氏历世之数……特迁赞善大夫,袭封文宣公。”

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:“太平兴国三年,初以文宣王四十四代孙宜袭封文宣公,宜卒于雍熙三年。”^③

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:“乾德四年,以文宣王四十四代陵庙主、进士孔宜为兖州曲阜县主簿。”^④

由此可见,大多数资料记载孔宜袭封文宣公是在太宗朝,时间是太平兴国三

① 黄震《日抄》(卷32)《阙里谱系》。这个《阙里谱系》,据黄震说是北宋神宗元丰八年孔宗翰刻本,由孔端朝于绍兴二年携带渡江,景定三年,由五十一代孙孔应得增入绍兴五年至景定三年之间的内容。

② 《宋史》(卷431)《孔宜传》。

③ 《长编》(卷117)景祐二年十二月辛未条。

④ 《文献通考》(卷43)。按:“主”原文作“王”,形近而讹。

年。孔宜朝觐太祖确有其事,但是那一次朝廷没有命他承袭文宣公,而只是任命他为曲阜县主簿。

雍熙三年(986)孔宜卒后,朝廷并未下诏封立四十五代文宣公,直到真宗登基的至道三年(997)九月,时任许州长葛县令的孔宜之子延世,才被任命为曲阜县令、文宣公,^①此时距离孔宜去世已经十二年之久。延世袭封时间如此之晚,可能是因为延世尚年幼。

延世大约卒于景德年间。景德四年(1007),宋真宗赐“文宣王第四十六代孙圣祐同学究出身”,当时圣祐才九岁。^②大中祥符元年五月真宗封禅泰山,令圣祐于京官后陪位,此时对他的称呼仍然是“文宣王第四十六代孙”^③。王钦若言其有声于乡曲,召赴阙,改太常博士,赐绯,令知曲阜县,专主祠庙,这表示虽然已经预定他是第四十六代文宣公,但因为年幼而没有加封,天禧五年始命圣祐袭封文宣公、知仙源县事。^④四十六代文宣公圣祐(真宗天禧五年袭爵)于真宗乾兴元年(1022)去世,享年三十。

因圣祐无子,文宣公人选空缺十年之久,直到景祐二年(1035)才命其堂弟、孔宜之子延泽的儿子宗愿袭爵。不过宗愿真正履行文宣公职责还要等到宝元二年(1039)。在爵位空缺期间,文宣王庙事由族中长辈、秘书监分司南京孔勗管勾,直到此年命孔勗以工部侍郎致仕,将职事移交给宗愿。^⑤两任文宣公相距十三年,一方面是因为圣祐没有子嗣,另一方面也由于朝廷的漠视:

文宣公孔圣祐卒无子,除袭封且十年,是时有医许希以针愈仁宗疾,拜赐已,西向拜扁鹊曰:“不敢忘师也。”帝为封扁鹊神侯立祠城西,(颜)太初作许希诗,指圣祐事以讽在位,又致书参知政事蔡齐,齐为言于上,遂以圣祐弟袭封。^⑥

文宣公袭封之事,居然还需要以扁鹊为由作诗启发才能推动,足见当时朝廷并不以此为急务,此事最终由参知政事蔡齐促成。宗愿是圣祐的堂弟,因此他是孔子的第四十六代孙,这是宋代第一次出现衍圣公(文宣公)同代继承的情况。^⑦仁宗

① 《宋史》(卷6)《真宗本纪》。

② 《宋史》(卷431)《孔宜传附圣祐传》。

③ 孔传《东家杂记》(卷上)。

④ 《长编》(卷97)天禧五年二月庚午条。

⑤ 《长编》(卷124)宝元二年九月甲寅条。

⑥ 《宋史》(卷442)《颜太初传》。

⑦ 对此宋代史籍也有一些错误的记载,如《东都事略》(卷113)《孔宜传》就说宗愿是四十七代孙。

至和二年(1055),从祖无择、刘敞等言,改文宣公为衍圣公。^①从此文宣公之称淡出历史的舞台。

宗愿之子孔若蒙于熙宁元年(1068)袭衍圣公、除沂州新泰县主簿。^②元祐元年(1086)十月,从孔宗翰言,改衍圣公为奉圣公。^③元符元年(1098)孔若蒙因监修孔庙事夺爵,诏令本家公议,选择“近里守分人”^④承袭。族中长辈、四十六代孙宗寿等,保明四十七代孙、前湖州归安县主簿若虚堪充袭封,并且请求:“后来若虚身歿之后,亦别行选择,不必子继,所贵留意祖庙,敦睦族人。”奉圣旨允准,命若虚承袭,专主祠事。^⑤奇怪的是,希望衍圣公今后“不以子继”的要求居然是族人提出来的。这也许是因为他们在无法抗拒朝廷罢黜孔若蒙爵位的情况下,为保证将来爵位不至于转到若虚一系而提出这样的要求,使得若蒙的儿子还有可能以侄子的身份继承爵位。但另外一种可能是,孔若蒙得罪族人甚深。据孔传说,朝廷宣布衍圣公爵位今后“不以子继”后,“自选择之法行,族人皆务修齐,间有登科预荐者,乡人以为朝廷激励之效云”。这很难解释“不以子继”是专门为了保证将来若蒙之子能够袭爵而提出的。

从《东家杂记》看,若虚大约卒于崇宁三年(1104)十一月。同年十一月十四日,朝廷命令若虚在本族中保明辈分最长人充任判司簿尉。同年同月十六日,朝廷就发布了《文宣王之后袭封条贯》四条:第一条明确规定爵位必须由长子继承,无形中废止了“不以子继”的原则;第四条则将“奉圣公”这一名称改回“衍圣公”。之所以要发布这一《条贯》,显然是已经收到若虚去世之讯,而封立端友为四十七代衍圣公的告词也系于此条之下,可见端友承袭是在崇宁三年十一月。^⑥端友为若蒙之子。

北宋灭亡时,端友携部分族人南渡,高宗绍兴二年(1132)闰四月卒,孔玠袭封。^⑦端友无子,玠实为端友之弟端操之子,可能出于与北方金政权争夺正统的政治考虑,南宋文献一律称其为端友之子。四十七代孙、本家尊长孔传还出面向朝廷

① 详见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(卷 117)景祐二年十二月辛未条、范仲淹《文正集》(卷 12)《蔡文忠公齐墓志铭》。

② 《宋史·礼志·录先圣后》(卷 119),袭爵时间据《宋史》(卷 14)《神宗本纪》熙宁元年正月乙卯条。

③ 此据《长编》(卷 389)元祐元年十月丙戌条记事、《宋史》(卷 297)《孔宗翰传》、孔传《东家杂记》(卷上)。

④ “近里守分人”不可解,疑“里”当作“支”。

⑤ 孔传《东家杂记》(卷上)。

⑥ 元人陈桱《通鉴续编》(卷 11)将此事系在同年十二月,不知何本,录以备考。

⑦ 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(卷 53)二年闰四月壬辰条。

保明：“看详本家宗支图，子其袭封衍圣公孔端友止有庶子玠，今来合系袭封衍圣公。”^①在形式上实现了父子相承的袭爵方式，实际上是伯侄相继。

绍兴二十四年(1154)，孔玠卒。四月，进士孔搢为右承务郎、袭封衍圣公。^②光宗绍熙四年(1193)，孔搢卒，秋，孔文远袭封衍圣公、承奉郎。^③理宗宝庆二年(1226)六月，以孔万春袭封衍圣公。^④理宗宝祐四年(1256)二月，以袭封衍圣公孔洙，特添差通判吉州，不厘务。^⑤孔洙是南宗第五十三代衍圣公，南北两个衍圣公分立的局面是由他结束的，但是他袭爵的准确时间，史无明文。

总的来说，宋代对衍圣公的袭封遵循了嫡长子继承的原则，若上一代衍圣公没有子嗣，则采取兄弟、堂弟的同代承袭甚至伯侄相继(孔端友、孔玠)的变通方式，在采取变通方式的时候，由于可供选择的人选较多，朝廷一般会认真听取孔氏族人的意见。至于所谓“不必子继”，在历史上只是极短暂地出现过。同时，宋代比较重视衍圣公袭封人能否履行职责，如果袭封人过于年幼不能承担祠事，就暂不封爵，另择族人代为主持祠事，待其成长后再行移交。

四、结 论

宋代是衍圣公管理制度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转折期，与唐代相比，宋代大力拓宽衍圣公的仕途，使得他们不必株守在兖州、曲阜，而有机会在更广阔的舞台充分施展自己的才华。但总的看来，宋代朝廷给予衍圣公的政治、经济待遇又是不高的。这突出表现两个方面：

首先，宋代既没有把衍圣公纳入职官体系中，也没有纳入五等爵位体系中管理，导致衍圣公本身并无品级，亦无相应俸禄，徽宗崇宁三年诏衍圣公陪位时班在太常少卿下，而太常少卿只是从五品，远远低于衍圣公在明清两代朝会的班位。虽然徽宗定制给予衍圣公袭封人一个寄禄官，但是衍圣公的寄禄官的升迁，必须像一般官员一样，依赖担任职事官或者差遣的磨勘、关升，而这些职事官与差遣又和主持孔庙祠事无关，这就引发了一系列矛盾。

① 孔传《东家杂记》(卷上)。其他史料如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皆如此，《阙里谱系》则回避了这一问题。

② 《要录》(卷166)绍兴二十四年四月乙巳。

③ 《宋史全文》(卷28)、《续编两朝纲目备要》(卷2)第32页、《文献通考》(卷414考415)俱如此。唯独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》(卷3)《衍圣公》作“承务郎”，中华书局2000年版，第99页。

④ 《宋史》(卷41)《理宗本纪》、《宋史全文》(卷31)宝庆二年六月壬寅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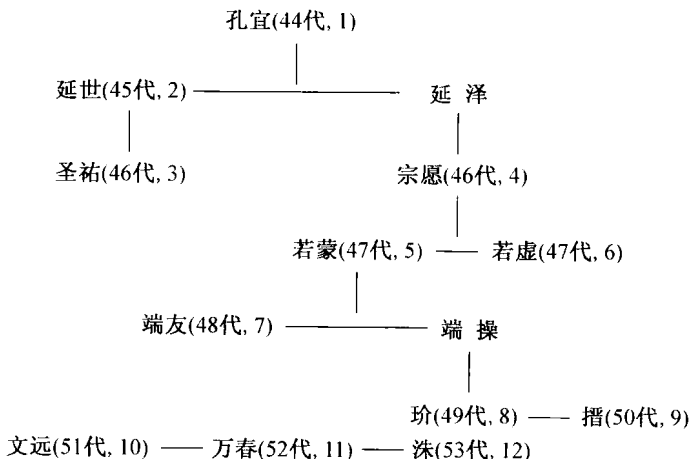
⑤ 《宋史》(卷44)《理宗本纪》、《宋史全文》(卷35)宝祐四年二月丙子条。

其次,履行本身职责与外出任官的矛盾一直困扰着宋代衍圣公。朝廷通过赋予衍圣公寄禄官、担任差遣来保障其经济收入、政治地位。但这样一来衍圣公就不能在曲阜履行主持孔庙祠事的职责,而如果株守于兖州、曲阜的乡官,衍圣公本人的品级就不能相应提高。更加严重的是,衍圣公在担任差遣时候,还有可能像孔端友、孔搢那样遭到处分,虽然不至于威胁到爵位,但显然不利于维护衍圣公的道德形象。

可见,衍圣公在宋代遇到的困境很大程度是由于宋代职官制度职事官、寄禄官、差遣三者分离的特点造成的,而这些问题在明、清两代衍圣公制度中逐步得到了解决。衍圣公一旦袭封,一般不再外出任官,在曲阜常驻主持祠事,其品秩最终升格为正一品,由此确定了所食俸禄、待遇、礼仪,这与宋代相比可谓天壤之别。

耐人寻味的是,为什么在宋代这样一个儒家士大夫地位相对较高、儒学实现重大突破的朝代,衍圣公的待遇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提高,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,有待于更加细致全面的考察。

宋代衍圣公承袭简表



《嘉泰会稽志》之“罌子粟”考

俞为洁

摘要：《嘉泰会稽志》所记粟类作物中的罌子粟，不是一种粟（小米），而是唐朝前后开始传入中国的罌粟。两宋时期，养生之人取其种子作为食疗食品，民间亦用其种子、果壳和嫩苗为药为蔬，或种以观花。

南宋《嘉泰会稽志》中有一段关于粟之种类的记录，曰：“蚤粟，二月中种，夏熟，名蚤黄粟，其别曰椎头蚤粟。晚粟，五月种，秋熟，一名凡糠粟，皮色微红。粳粟，与晚粟同熟……木粟，秆大径寸，苗如芦，高丈余，粒比粟殊大，皮黑性黏，亦是秔尔，乡民但用作粢，入秋始熟……百箭粟，秋熟似稗而米粳，性疏解，乡民以和粳粟作饭，取其黏解相济。羊角粟，一名章家蚤。牛绳粳粟，与百箭粟同时。椎头粳粟，穗短而大，以酿胜他粟。白秆粟以秆白得名。毛粟，如狗尾草，色黄米白……丁铃粟，穗生两歧，状如丁铃。胭脂糯粟，苗秆穗皆赤……灰粟，树叶皆如灰蓼，苗头如丹，高丈许，米如苋子……罌子粟，本草云：和竹沥煮作粥，食之极美，一名象谷一名米囊一名御米，花红白色，似髑箭头，中有米，嵩阳子曰：其花四叶有浅红晕子，今医家皆用其壳治滞下之疾，而本草于本条内不载。乌禾似稗，会稽乡民直谓之稗子，岁不熟则民艺之以代粮……”（卷 17，草部）^①

粟即小米，为禾本科狗尾草属中的一个栽培种，学名[*Setaria italica* (L.) Beauv.]，是小麦传入中国之前，中国北方地区最主要的粮食作物，南方作为旱粮也有少量的种植。

但据笔者考证，这段记录中的“罌子粟”，并不是一种“粟”，而是罌粟。罌粟为罌粟科罌粟属植物，学名[*Papaver Somniferum* L.]，是制造鸦片等毒品的原料植物。

罌粟非中国原产植物，所以对“罌子粟”的论证，势必涉及罌粟传入中国的历史。

罌粟原产西亚地区，有学者认为早在六朝时期已传入中国：“《冷斋夜话》引陶

^① [宋]施宿等撰：《会稽志》，载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（第 486 册）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（影印），第 360—361 页。